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阿瑞娜(上海)70%股權
及
最新業務進展**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買方及上海迪桑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阿瑞娜(上海)由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0%權益及由上海迪桑特擁有30%權益。由於買方為上海迪桑特的唯一股東，故買方及上海迪桑特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由於出售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送通函

本公司預期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有出售事項的更多相關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本公司擔保契據、賣方擔保契據、合營協議之終止協議及分銷協議之延長及終止協議。

交易須待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出售事項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新業務進展

董事會謹此另行宣佈，本公司正在與另一時尚泳裝品牌進行緊密磋商，預期在不久將來訂立分銷協議及許可協議。該品牌為一風行全球的時尚泳裝品牌，歷史逾50年，設計獨到，銷售理念與別不同，針對年輕消費者群體，業務遍佈全球，包括亞洲、澳洲、歐洲及北美。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買方及上海迪桑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股權。

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
- (ii) 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
- (iii) 買方(作為買方)；及
- (iv) 上海迪桑特。

主體事項

根據協議條款，賣方作為股權登記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於完成日期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於完成日期向賣方購入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股權，並連同股權於協議日期或之後所附帶或應計的所有權利、利益及益處。

代價

買方將以人民幣支付予賣方的購買股權總款項為人民幣22,129,691.74元。購股款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購股款乃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阿瑞娜(上海)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作若干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在分銷協議因二零二一年未能達到最低採購量而施加的罰款，以及在出售事項前產生的員工補償付款。

先決條件

於完成時買方向賣方購入股權的責任及賣方向買方出售股權的責任須待相關各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A) 須在簽立協議前達成的先決條件：

- (i) 相關各方已正式簽立將分銷協議的期限延長至完成日期之協議；及
- (ii) 賣方授予阿瑞娜(上海)的任何未償還股東貸款已根據賣方與阿瑞娜(上海)訂立的貸款協議條款悉數償還；

(B) 須在完成前達成的先決條件：

- (i) 協議的所有正本及副本(其中包括協議、本公司擔保契據及賣方擔保契據)已正式訂立，並已按協議訂明的方式送達；
- (ii) 就完成而言，根據香港法例及聯交所規例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必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已妥善完成；
- (iii) 阿瑞娜(上海)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的估值報告已妥為編製，其成本及開支由阿瑞娜(上海)自行承擔；
- (iv) 終止合營協議及分銷協議之協議已由相關各方於完成日期前正式訂立；
- (v) 了結合營協議及分銷協議項下所有申索的協議已由所有相關各方於完成日期前於彼此之間作出並訂立；及
- (vi) 所有彌償金額(法定遣散費)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五日之前支付予須終止僱傭的阿瑞娜(上海)所有僱員及工人(由阿瑞娜(上海)直接僱用的僱員及任何由代理機構或按任何其他合約形式派遣至阿瑞娜(上海)從事業務及事務的員工及工人)。上述所有僱員及工人已確認並同意該終止僱傭，並書面表示彼等並無反對。有關上述彌償之所有個人所得稅已由阿瑞娜(上海)代扣及繳納至相關稅務辦事處。

上述(A)(i)、(A)(ii)及(B)(iv)段的先決條件已在本公告日期達成。

本公司作出的擔保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向作為受擔保人的買方承諾，對協議產生的所有賣方合約責任負責，其承諾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根據協議所載之本公司擔保契據形式而訂立。根據協議條款，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而買方作為受擔保人簽立本公司擔保契據。

賣方作出的擔保

根據協議條款，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賣方(作為擔保人)與阿瑞娜(上海)(作為受擔保人)按協議所載的形式訂立賣方擔保契據，據此，上述各方同意(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i) 賣方不可撤銷地向阿瑞娜(上海)保證，賣方將對若干應收賬款(連同其隨附的所有利息)(「**應收賬款**」)負責，有關款項由若干第三方應付阿瑞娜(上海)(相關應收賬款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849,769.22元)，惟須符合賣方在擔保契據中規定的若干條件。倘阿瑞娜(上海)未能在賣方在擔保契據中規定的各到期日前完全收回該等款項，則阿瑞娜(上海)將有權(「**賠償權**」)於相關到期日後一個月內要求賣方(而非相關債務人)向阿瑞娜(上海)支付相當於已到期及未收回應收賬款的70%的金額(「**賠償**」)。
- (ii) 在收到賠償後，倘阿瑞娜(上海)收回全部或部分應收賬款，則阿瑞娜(上海)應在阿瑞娜(上海)收到該等款項後一個月內歸還所收回應收賬款的70%，即相當於賣方支付的賠償金額。

終止合營關係的安排

根據協議條款，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上海迪桑特、買方與阿瑞娜(上海)訂立合營協議之終止協議，據此，上述各方同意(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i) 合營協議將於完成日期終止；
- (ii) 上海迪桑特放棄彼根據合營協議享有的優先購買權；

- (iii) 賣方或本公司委任的阿瑞娜(上海)董事及監事，全部須於完成日期向阿瑞娜(上海)遞交辭任信函，以辭去阿瑞娜(上海)的董事及監事職務；及
- (iv) 合營協議於完成日期終止後，上述各方將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及所有申索權利，不會向任何其他訂約方追索對方於合營協議之下的任何責任，惟出自合營協議管轄法律條款、爭議解決條款及保密條款者除外。

根據協議條款，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上海迪桑特、阿瑞娜(上海)、買方與本公司訂立分銷協議之延長及終止協議，據此，上述各方同意(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i) 按照原有條款本應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終止的分銷協議期限，將延長至完成日期終止；
- (ii) 分銷協議將於完成日期終止；及
- (iii) 分銷協議於完成日期終止後，上述各方放棄任何及所有申索權利，不會向任何其他方追索其於分銷協議之下的任何責任，惟出自分銷協議保密條款及管轄法律及爭議解決條款者除外。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落實，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除非：

- (i) 於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任何先決條件上出現任何延誤，在此情況下，完成日期應在合理範圍內延後，除非就此作出任何豁免(如適用)；
- (ii) 本公司向政府當局(上海市普陀區市場監管局)進行的公司變更登記(即股東變更)因政府當局的內部處理引致任何延遲完成，而訂約方或阿瑞娜(上海)並無任何錯誤或過失，在此情況下，完成日期應在合理範圍內延後；或
- (iii) 日本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五月左右的連續全國性假期(俗稱「黃金週」)使買方無法匯出購股款，在此情況下，完成日期應延後至在日本緊隨該「黃金週」期間或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後續條件

於完成後，賣方、本公司及／或買方(視情況而定)應進一步達成以下後續條件：

- (i) 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副本(包括表示賣方收到購股款的證明、賣方或本公司提名及指定的阿瑞娜(上海)董事及監事的辭任信函、阿瑞娜(上海)的適當組織會議(作為其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會議)根據阿瑞娜(上海)的公司章程對執行該協議及完成的書面批准)應由相關各方正式簽訂、送達(按協議規定的方式送出)；
- (ii) 本公司應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辦公室業主」)繼續讓阿瑞娜(上海)及其附屬公司按照辦公室業主與阿瑞娜(上海)的現行租賃協議項下相同條款及條件，使用辦公室業主所擁有在上海的相關辦公物業(「該辦公室」)，期限為阿瑞娜(上海)及其附屬公司要求的期限，惟無論如何，該期限不得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後；
- (iii) 賣方目前根據一份租賃協議向一名第三方(「倉庫業主」)租賃一個位於上海的倉庫(「該倉庫」)，期限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租賃協議，上海迪桑特有權在該日之前依法使用該倉庫，不受倉庫業主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任何干擾或其他影響；
- (iv) 用於管理阿瑞娜(上海)及該附屬公司的財務、銷售及分銷的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應納入該辦公室及／或該倉庫，而阿瑞娜(上海)及／或該附屬公司有權繼續使用該系統，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及
- (v) 買方及上海迪桑特承諾，只要阿瑞娜(上海)的員工願意，會暫時予以留聘，並且不在結束阿瑞娜(上海)之時趁機進行涉及大規模裁員的企業重組。

訂約方的資料

阿瑞娜(上海)

阿瑞娜(上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游泳用品及配飾的貿易、零售及分銷。其直接持有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游泳用品及配飾貿易的商業零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阿瑞娜(上海)由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0%，而上海迪桑特則擁有30%。完成後，阿瑞娜(上海)及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阿瑞娜(上海)及該附屬公司分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6,246	(1,585)
稅後溢利／(虧損)	6,246	(3,001)

阿瑞娜(上海)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440,000元。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貿易、零售及品牌分銷，以及包括倉儲的其他零售支援功能。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包括：

- (1) 品牌：(i)發展及管理「PONY」及「SKINS」商標；(ii)「arena」游泳服裝及配飾的零售與提供採購服務，待完成後將予終止；及(iii)採購、製造及買賣保健養生產品；

- (2) 零售：(i)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及(ii)管理及經營奧特萊斯；及
- (3) 金融服務：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貸、包銷及配售上市證券以及財務諮詢服務。

買方

買方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8114)上市。其主要業務包括在全球各地製造及銷售運動服裝及其相關產品，並為在部分亞洲國家及地區之「arena」品牌產品的部分商標擁有人。

上海迪桑特

上海迪桑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在中國從事銷售運動服裝及相關物品，並為「arena」品牌產品的技術擁有人。該公司直接擁有阿瑞娜(上海)註冊資本30%的股權。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發展及管理國際運動及戶外品牌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部分，董事不時對本集團資產進行策略檢討，務求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董事認為，目前專業游泳衣市場已經趨近飽和，業務的增長空間較小。此外，在專業游泳衣業界，與其他業內翹楚的正面競爭極之激烈。董事同時認為，本集團目前就合營協議及分銷協議實行的模式已不合時宜，未能配合本集團未來的策略方向。董事因此認為，透過出售事項，本公司可將資金調配至可能更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及尋求其他機會。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阿瑞娜(上海)及該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阿瑞娜(上海)及該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亦不會再與本集團綜合入賬。本公司估計會因出售事項而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108,000元，金額乃將購股款人民幣22,129,691.74元，減去阿瑞娜(上海)的估計綜合資產淨值後計算得出。

上文就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之披露，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將會就出售事項入賬的實際損益，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進行財務審核後，方可作實。

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約人民幣21,780,000元，本集團會將款項撥充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阿瑞娜(上海)由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0%權益及由上海迪桑特擁有30%權益。由於買方為上海迪桑特的母公司，故買方及上海迪桑特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由於出售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送通函

本公司預期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有出售事項的更多相關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本公司擔保契據、賣方擔保契據、合營協議之終止協議及分銷協議之延長及終止協議。

交易須待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出售事項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新業務進展

董事會謹此另行宣佈，本公司正在與另一時尚泳裝品牌進行緊密磋商，預期在不久將來訂立分銷協議及許可協議。該品牌為一風行全球的時尚泳裝品牌，歷史逾50年，設計獨到，銷售理念與別不同，針對年輕消費者群體，業務遍佈全球，包括亞洲、澳洲、歐洲及北美。除一般的品牌代理權外，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泳裝市場的經驗豐富，預計本公司可能獲授予許可權及購買選擇權，以於日後購入該品牌在中國的知識產權。

取得上述品牌的許可權，可大大提高本集團日後規劃產品的靈活性，為中國市場及對應的目標消費群體提供本地化產品，以進一步擴大日益增長的年輕消費者市場。另一方面，我們可選擇購入該品牌在中國的知識產權，使本集團可以從早期品牌建設階段的投資中獲益，且除整個分銷期的經營利潤外，我們亦可坐享品牌資產價值的增長。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的購股協議
「阿瑞娜(上海)」	指	阿瑞娜(上海)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70%權益及上海迪桑特擁有30%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3)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股權的擁有權的轉讓或移交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
「先決條件」	指	協議的先決條件，詳見本公告「協議的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節，「先決條件」一詞可指任何一項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為擔保人)與買方(為受擔保人)按協議規定形式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訂立的擔保契據
「賣方擔保契據」	指	賣方(為擔保人)與阿瑞娜(上海)(為受擔保人)按協議規定形式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訂立的擔保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股權

「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阿瑞娜(上海)、上海迪桑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分銷協議
「產權負擔」	指	(a)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質押、信托契據、所有權保留、擔保權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而有關權利確保或賦予任何人士、任何其他限制或約束的任何義務之任何優先付款權；(b)授予任何人士使用或佔有權利的任何地役權或契約；(c)任何委託書、授權書、投票信托協議、權益、購股權、優先購買權、優先談判權、或有利於任何人士的拒絕或轉讓限制；(d)對所有權、佔有權或使用權的任何不利要求，並包括對任何上述內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股權」	指	阿瑞娜(上海)註冊股本中70%股權
「分銷協議之延長及終止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上海迪桑特、買方與阿瑞娜(上海)根據協議條款，為延長分銷協議期限及終止分銷協議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上海迪桑特、買方與阿瑞娜(上海)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訂立的阿瑞娜(上海)合營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賣方、本公司、買方及上海迪桑特，「訂約方」一詞可指上述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股款」	指	根據協議買方須就購買股權以人民幣支付賣方的款項總額
「買方」	指	迪桑特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114)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添峯(上海)服飾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審議及酌情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本公司擔保契據、賣方擔保契據、合營協議之終止協議及分銷協議之延長及終止協議
「上海迪桑特」	指	上海迪桑特商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阿瑞娜(上海)的主要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阿瑞娜(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阿瑞娜(上海)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之終止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上海迪桑特、買方與阿瑞娜(上海)根據協議條款，為終止合營協議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